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4 年沈阳铁路运输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预算公开操作规程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预算公开的原则是:常态公开,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预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方便社会监督,预算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算公开职责

第一条 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第二条 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沈阳铁路运输法院预算公开工作。

三、预算公开时间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院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

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预算公开内容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根据《预算法》规定以及“操作规程”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预算公开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除涉密信息外，应公开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中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

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文字说明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预算公开方式

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沈阳铁路运输法院于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其中，当年预算公开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将本部门预算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六、涉密事项管理

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预算公开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2009年7月，中央下发关于铁路公检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铁路公检法整体纳入国家司法体系，铁路法院整体移交驻在地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高级人民法院管理。截止2013年，沈阳铁路运输法院完成管理体制改
革，整体纳入国家司法体系。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主要职责为：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案件；负责执行本院第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以及负责对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或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进行执行；负责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事再审案件。从2020年10月9日起，我院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集中管辖以辽宁省直属行政机关和沈阳市直属行政机关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铁路运输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第三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686.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6.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686.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320.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6.2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66.25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06.8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4年，沈阳铁路运输法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8.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沈阳铁路运输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沈阳铁路运输法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0万元，比上年减少11.7万元，下降36.9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11.7万元，下降36.91%），比上年减少11.7万元，下降36.91%。主要原因

是多采用网络办案、网络开庭等方式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	2024年
合计	31.7	2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7	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7	2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

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66.25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4 年沈阳铁路运输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6.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86.80	本年支出合计	1,686.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86.80	支 出 总 计	1,686.8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6.80	1,320.55	1,132.53	188.02	366.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67	944.42	761.69	182.73	366.25
20405	法院	1,310.67	944.42	761.69	182.73	366.25
2040501	行政运行	944.42	944.42	761.69	182.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25				294.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00				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2	188.72	183.43	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4	161.44	156.15	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3	81.73	76.44	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1	79.71	79.71		
20808	抚恤	27.28	27.28	2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8	27.28	2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5	71.75	7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5	71.75	7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5	71.75	71.7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115.66	1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6	115.66	1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6	115.66	115.6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86.80	一、本年支出	1,686.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6.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86.80	支 出 总 计	1,686.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6.80	1,320.55	1,132.53	188.02	366.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67	944.42	761.69	182.73	366.25
20405	法院	1,310.67	944.42	761.69	182.73	366.25
2040501	行政运行	944.42	944.42	761.69	182.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25				294.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00				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2	188.72	183.43	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4	161.44	156.15	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3	81.73	76.44	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1	79.71	79.71		
20808	抚恤	27.28	27.28	2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8	27.28	2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5	71.75	7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5	71.75	71.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5	71.75	7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115.66	1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6	115.66	1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6	115.66	115.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0.55	1,132.53	188.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8.75	998.75	
30101	基本工资	191.83	191.83	
30102	津贴补贴	398.66	398.66	
30103	奖金	137.58	137.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71	79.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3	47.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2	23.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66	115.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8	30.06	183.02
30201	办公费	13.32		13.32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50		1.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14.00		14.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8	取暖费	14.10		1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8.60		8.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6	3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		6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2	103.72	
30302	退休费	76.44	76.44	
30304	抚恤金	27.28	27.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20.00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16001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97.9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34.5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88.0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完成审批、执行工作，为辽宁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5	%	2024-12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数	>=	2	次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高		2024-12	
服务体制改革				有所提高		2024-12		
创新驱动发展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所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1.85							
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10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2024-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250	万元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2.00						
总体目标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1000	件	2024-12
			审结案件数量	=	10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办案效果优良率	>=	80	%	2024-12
			一审案件结案率	>=	60	%	2024-12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30	日	2024-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0	件	2024-12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满意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3.40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10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80	%	2024-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2024-12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191.7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9.00						
总体目标	按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机关租用办公（技术）用房核准通知单》审批意见租用铁路办公用房4656平方米，沈阳铁路运输法院缴纳租金。确保法院审判，办公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100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2024-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160	万元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